

公民同招如何促进教育公平

——基于上海市中考成绩的分析

◆王曼如 黄子彬 陈 沁 刘华聪

摘 要:本文基于上海市中考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方法与民办初中直升随机摇号数据构建的准自然实验,考察了“公民同招”政策对民办学校升学表现及教育公平的影响。研究发现,随机录取至民办初中的学生在升学成绩和重点高中录取概率上与未进入民办学校的学生无显著差异,表明民办学校在教育“增值效应”方面作用有限。其升学表现优势主要源自家庭背景与教育投入等“选择效应”而非学校教学质量本身。来自学校层面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公民同招”政策实施后,民办初中毕业生升入重点高中的比例下降,同时民办学校与优质公办学校之间的中考分数差距显著收窄,说明该政策有效削弱了民办学校长期依赖的掐尖优势,在促进义务教育起点公平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综上,招生制度的公平化改革需与教育资源优化和质量提升相结合,推动公办与民办教育在结构上互补、在质量上协同,形成更加可持续的教育公平治理体系。

关键词:公民同招;民办学校;选择效应;增值效应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26.10.012

长期以来,子女教育是中国家庭的核心关切。“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传统观念强化了家庭对优质教育资源的竞争性追逐,而这种竞争的根源在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与升学需求之间的矛盾,从而推动了我国民办教育市场的迅速扩张。截至2019年,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在校生数量相较于2000年扩张了近五倍,成为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海、杭州等城市为例,民办学校毕业生升入重点高中的比例持续显著高于公办学校,形成了明显的升学优势^[1]。然而,民办学校的升学优势究竟来源于何?学界通常有两种解释:其一是“选择效应”:民办学校通过选拔性招生与较高的学费门槛,筛选学习能力更强或家庭背景更优的学生,其升学优势实质上反映了优质生源的集聚^[2]。其二是“增值效应”:民办学校依托灵活的办学体制^[3]、高效的师资管理^[4]和特色教学模式^[5],在教学过程中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学业成就,从而扩大了公

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的升学率差距。这种优势固然满足了部分家庭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却也加剧了教育资源的竞争和内卷^[6]。因此,探寻其背后的真正机制,对于促进教育公平、缓解教育内卷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关注教育公平问题,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教育机会公平的改革措施。2020年,在基础教育阶段全面推行“公民同招”政策,要求公办与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并通过摇号的方式限制民办学校的生源筛选。该政策的核心目标在于削弱民办学校“掐尖”优势,重塑教育起点的公平性^[7]。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公民同招”政策的外部效应,如对住房市场^[8]、教育资源配置^[9]及家庭教育资本投入^[10]的影响。部分学者亦关注其对学生学业成绩的影响^[11],但由于数据类型为横截面调查,难以揭示政策的动态效应与因果机制。综合来看,已有研究仍未能回答以下问题:“公民同招”政策是否改

王曼如/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1) 黄子彬/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433) 陈 沁/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82) 刘华聪/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学院 (上海 200241)

变了民办与公办学校的教学质量差异及升学格局?民办学校在失去生源筛选优势后其升学优势能否持续存在?

基于此,本文拟以实证法围绕以下两个核心研究问题展开:(1)民办学校相对于公办学校的升学率差距主要源于“选择效应”还是“增值效应”? (2)“公民同招”政策的实施对两类学校的相对升学表现产生了怎样的影响?通过回答这两个问题,本文旨在揭示“公民同招”政策在促进教育公平层面与推动公办、民办学校教育供给均衡发展层面的实际成效。

一、文献综述

(一)民办学校的升学优势相关研究

伴随教育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学校选择理论逐渐成为教育经济学与教育政策研究的核心议题之一。早在 Tiebout 提出“用脚投票”理论时^[12],学者们就指出个体会依据公共服务质量选择居住地,以实现偏好的最优配置。该理论为教育市场化提供了重要的解释框架:当教育被视为地方公共服务时,家庭可以通过空间迁移或择校行为,追求最符合自身需求的教育资源。在此基础上,弗里德曼(Friedman)进一步发展了学校选择理论,主张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与家长自主选择权,打破公立教育的行政垄断,从而提升教育体系的效率与活力^[13]。丘博(Chubb)和莫伊(Moe)亦指出,赋予家庭择校自主权能够在竞争压力下促使学校提升管理效率与教学质量,实现教育供给侧的结构优化^[14]。大量实证研究从不同国家的制度背景出发,对学校选择理论与民办教育的效果进行了验证。总体来看,民办学校在学业表现上普遍优于公办学校。沃德曼(Alderman)等基于巴基斯坦的数据发现,私立学校学生在数学与语言成绩方面显著优于公立学校的学生^[15]。阿南德(Anand)等在控制家庭经济状况后发现,就读收费型私立学校并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其标准化成绩比相似公校学生高约10分^[16]。格林(Green)等基于英国数据进一步指出,私立学校毕业生的平均薪资明显高于公立学校毕业生,显示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长期优势^[17]。基于美国特许学校(Charter Schools)^①的研究也表明,其不仅显著提升了学生学业表现^[18],还对周边的公立学校产生了竞争性改进效应,从而提升了整体的教育绩效^[19]。

然而,民办学校的升学优势究竟源于优质生源的“选择效应”还是教学过程中的“增值效应”始终是学界争论的焦点。“选择效应”观点认为,民办学校的高升学率主要源自其招生制度的筛选性与家庭教育资本的差异,而非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埃普尔(Epple)和罗马诺(Romano)等指出,在多数国家的私立教育体系中,学生学业成绩与家庭经济地位高度相关,私立学校的优势更多反映出生源差异^[20]。随着中国民办教育的快速扩张,这一机制表现得尤为明显。研究发现部分民办初中通过入学考试、面试等方式“掐尖”招生,吸纳优质生源,从而导致公办学校生源结构恶化^[21]。进一步研究指出,尽管民办教育在客观上扩大了教育供给,但其招生门槛与学费结构加剧了社会分层^[22]。还有研究将民办学校区分为“低收费型”与“高评价型”两类,前者满足经济条件一般家庭的超额需求,后者则吸引中高收入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形成了基于经济能力的生源分层结构^[23]。这种分层不仅体现在学费与资源差异上,还反映在家庭社会资本、教育期望与课外投入等方面^[24]。姚昊和张莹基于PISA 2018年中国四省市样本的分析亦表明,民办学校的学业优势主要来自生源筛选机制^[25]。

相对而言,“增值效应”观点强调民办学校在教学组织与管理机制上可能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该视角认为,民办学校凭借制度灵活性、教师激励机制和差异化课程设计,能够明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表现。西林(Nishimura)与山野(Yamano)基于肯尼亚农村地区的研究发现,民办学校通常具备较低的师生比与更灵活的资源配置机制,从而更受家长青睐^[26]。穆拉利达兰(Muralidharan)与孙达拉曼(Sundararaman)利用印度实验数据指出,尽管民办学校教师薪资水平较低、学历资质相对有限,但其通过延长教学时间、减少教师缺勤、缩小班级规模等方式,展现出较高的教学组织效率^[27]。类似地,塔帕(Thapa)在尼泊尔的实证研究表明,民办学校在师资结构与教学条件方面的优势,使其在标准化考试中的学生表现显著优于同类公办学校^[28]。此外,部分国内研究还指出,民办学校通过吸纳优质公办教师以提升教学声誉与质量,从而在教育竞争中形成资源优势^[29]。综合来看,尽管大量实证研究表明民办学校学生在升

学表现上普遍优于公办学校,但其优势究竟源于优质生源的“选择效应”还是教学质量的“增值效应”仍存在分歧。更为关键的是,现有研究大多基于观察性数据,缺乏准自然实验的因果识别,因此对民办教育绩效形成机制的理解仍不充分。

(二)教育不平等与“公民同招”政策相关研究

教育不平等一直是学界关注的核心议题。科尔曼(Coleman)在《科尔曼报告》中首次提出,家庭经济地位所造成的学校资源配置差异是学生学业成就差距扩大的关键来源^[30],这意味着教育结果的不平等并非单纯源于个体能力差异,而是深植于社会结构性的不均衡之中。Bourdieu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进一步深化了这一观点,教育通过隐性的文化资本传递,再生产社会阶层差异,使得家庭背景优越的学生因拥有更多符号性与文化性资本,在择校、升学和教育资源获取中占据优势,形成教育不平等的代际延续^[31]。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机会分配的结构性差异不断扩大,周(Zhou)等指出城乡教育不平等呈现长期上升趋势^[32];李春玲进一步发现家庭背景对教育获得的影响持续增强,弱势群体子女在升学机会中处于明显不利地位^[33];还有研究发现户籍^[34]、居住地^[35]、父母职业与教育程度^[36]等因素均显著影响子女的升学路径与受教育水平,这一趋势在基础教育阶段更为明显^[37]。随着中高收入家庭通过择校等方式积聚优质教育资源,教育分层的现象日益明显,甚至引发了“教育拉丁美洲化”的社会忧虑^[38]。

为缓解教育资源分配失衡、缩小公办与民办学校之间的升学差距,多地政府相继推行“公民同招”政策。现有研究主要从政策的外部性入手展开讨论。冯晗等基于杭州二手房交易数据发现,政策实施后优质民办学校周边学区房溢价显著下降^[39];童健与薛景指出,该政策削弱了民办学校的“吸附效应”,但同时推高了优质公办学区房价^[40];虞晓芬等认为,政策重塑了学位供给的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优质公办资源的稀缺性^[41]。陆韵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公民同招”政策在削弱家庭择校竞争、促进学生向公办体系回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42],但部分家庭仍通过校外培训等替代性途径维持其教育竞争优势^[43]。在学生层面,亦有学者关注“公民同招”背景下民办学校就读对学生学业表现的影响,研究基于PISA 2018年四省市的数据发现,民办学校学生

成绩表面上优于公办学校,但在控制家庭背景等因素后这一优势大幅收窄,表明民办学校的性能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生源筛选^[44]。

总体来看,既有文献多聚焦于“公民同招”政策的外部效应,对该政策是否实质性改变了民办与公办学校之间的教学绩效与升学表现并据此进行因果识别的研究仍相对匮乏。深入探讨这一问题,对于评估“公民同招”改革的教育公平方面的实际成效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二、研究背景

(一)“公民同招”政策背景

我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过去在区域间与校际间分布非常不均衡。以部分一线城市为例,2016年上海市中考升学率排名前十的学校全部为民办初中;杭州市中考成绩高分学生中约九成来自民办初中;成都市重点高中升学率排名前五的学校亦均为民办初中,平均重点率超过90%^[45]。在资本力量与社会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基础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形成了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部分垄断格局,拉大了公办与民办学校间的教育绩效差距。为缓解这种失衡趋势,近年来,我国陆续推进包括集团化办学^[46]、对口直升^[47]等一系列基础教育治理改革举措,旨在从办学结构和升学路径等层面缓解教育资源集中于少数热点民办学校的局面,推动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正式进入以“公民同招”为核心的新一轮制度治理阶段。该制度通过剥离民办学校的“自主掐尖”权利,引导招生标准从能力筛选转向机会公平,旨在从入学起点上打破长期存在的制度性壁垒,保障所有适龄儿童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权利。作为全国基础教育治理改革的重点城市,上海市率先在2020年由市委教委出台《关于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制度层面明确推行随机录取机制。该机制旨在以行政手段切断民办学校与优质生源之间的关联,回应长期以来社会对于“掐尖招生”与“择校热”的争议。

在实施过程中,上海市小学和初中的录取被划分为若干阶段:第一阶段,学生与家长根据意愿填报

志愿学校,可选择(1)公办学校或(2)民办学校的志愿与调剂志愿,两者不可兼报。第二阶段,教育部门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申请人数分配学位。若选择公办学校,则以“就近对口入学”为原则直接分配;若选择民办学校,则先按照主志愿录取。当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直接录取;当主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实施电脑随机派位。派位过程由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支持,并在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及社会监督员共同见证下进行,以确保程序的随机性、公开性与不可操纵性。该制度设计在技术上最大限度剥离了人为干预,增强了招生制度的可信度与透明度。未录取学生可进入调剂随机摇号程序;若调剂仍未录取,则由区教育局按对口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至尚有空位的公办学校。对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可提前申请直升;若直升申请人数超过计划数,也须通过随机派位决定;若学生申请本校直升摇号失败,可再参与正常的初中招生志愿填报流程^②。

“公民同招”政策覆盖范围亦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与层次性:一方面,所有非一贯制民办初中均需全面纳入随机摇号程序;另一方面,对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则要求其超额部分学位纳入随机摇号,以防直升名额成为新的隐性择优通道。此举既保留了直升的制度惯例,又避免了新的不公平空间的出现,从而逐步构建起民办招生纳入统一规范、优质资源转向机会均衡的制度逻辑。总体而言,“公民同招”政策通过招生制度的再设计,形成了以机会均等为导向的招生秩序,在入学起点层面打破长期存在的制度性不公。该制度的推行标志着民办教育从市场化主导逐步回归以公平为导向的政策路径,为义务教育公平化治理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研究假设

本研究将“公民同招”政策视为一个制度性外生冲击,为识别民办学校升学优势的真实原因提供了准自然实验条件。政策通过招生随机化削弱了民办学校的生源筛选能力,从而为检验民办学校的“教育增值”效应提供了识别基础。由此推导出以下假设:

假设1:在剔除生源因素的影响后,就读民办初中对学生升学成绩的教育“增值效应”有限。

随着“公民同招”政策的实施,民办学校的自主招生空间受到制度性约束,其生源结构趋于随机化。

已有研究表明,当学校的招生选择权受到限制时,原本依托优质生源所形成的成绩优势将逐步减弱,从而缩小不同学校类型之间的学业差距^[48]。这一机制不仅反映了政策在抑制“掐尖”行为方面的有效性,也体现了教育公平化改革的制度逻辑。

假设2:“公民同招”政策的实施将显著削弱民办初中的升学优势。

三、数据与变量

本研究借助上海市“公民同招”政策于2020年试点所提供的准实验条件,对比分析了政策实施前后民办与公办初中的升学差异。具体而言,2023届毕业生是政策全面推行前的最后一届,而2024届则是首批受影响的毕业生^③。为此,我们选取了上海市杨浦区的个体层面升学数据及学校层面分数与排名数据进行评估。

本文第一个数据来源为上海市杨浦区两所具有小学直升资格的民办初中样本。该类学校在招生政策上允许本校小学毕业生申请直升初中部,当申请人数超过直升名额时,超额部分须通过统一摇号程序确定录取结果。由于该类学校的直升申请与录取数据是目前唯一公开披露的民办学校摇号数据,因此本文选取其中两所学校的毕业生升学成绩进行分析。以2020年为例,两所学校分别有132人和220人申请直升,最终仅有55人和106人获得直升资格,其余学生则通过随机摇号流向其他初中。表1报告了2020年杨浦区两所具备直升资格的民办初中申请者在2024年中考的表现及分布特征。从总体样

表1 上海市杨浦区两所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中考分数

变量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中考分数	176	657.74	35.95	535	708
升入重点高中(0=否, 1=是)	176	0.63	0.48	0	1
随机录取(0=失败, 1=成功)	176	0.46	0.50	0	1
就读学校类型(0=公办, 1=民办)	176	0.71	0.46	0	1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市杨浦区两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初中的公开数据。变量“随机录取”指学生在第一轮九年一贯制直升摇号中录取情况;“就读学校类型”则反映学生最终的初中入学结果(0=公办,1=民办),其中进入民办初中的学生既包括第一轮随机摇号录取成功的学生,也包括第一轮随机摇号未录取但在第二轮随机摇号录取进入其他民办初中的学生;公办初中的学生则为两轮摇号均未录取的学生。

本来看,共有176名学生纳入分析,平均升学分数为657.74分(标准差35.95),分数范围为535—708分。其中,约63%的学生升入杨浦区重点高中。进一步观察随机摇号结果可知,约45%的学生通过随机摇号成功直升本校(民办)初中部,约30%的学生未能直升但最终进入其他民办学校,约25%的学生最终进入公办学校。

本文第二个数据来源是2023—2024年杨浦区民办与公办初中的中考成绩及学校排名数据。其中,2024届毕业生是首批受“公民同招”改革影响且已完成中考的学生,因而构成了处理组样本。基于该数据,表2报告了学校层面的基本统计特征。

表2 上海市杨浦区民办与公办初中升学分数与排名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民办初中:					
2023 平均分	7	669.83	18.93	640.90	697.60
2024 平均分	7	648.86	20.22	616.90	678.40
2023 排名	7	7.14	7.80	1.00	24.00
2024 排名	7	10.57	10.39	1.00	32.00
公办初中:					
2023 平均分	29	643.60	9.61	629.20	678.60
2024 平均分	29	631.30	15.10	604.00	672.40
2023 排名	29	21.24	9.26	3.00	36.00
2024 排名	29	20.41	9.80	2.00	36.00

注:数据来源于2023—2024年杨浦区民办与公办初中的中考成绩及学校排名公开数据。其中升学分数以各高中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为参照,将学生升学去向折算为对应分数后计算得出;升学排名则计算学校的平均升学分数,并据此在全区范围内由高到低排序。

从整体结构来看,民办初中升入重点高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而升入普通市重点及一般高中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办初中则呈现出升学去向“向上集中”的特征,中高段分数的学生占比明显增加。为进一步验证这一结构性变化的幅度与方向,本文以各高中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作为代理变量,将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去向折算为相应分数,据此测算各校的平均升学分数。数据结果表明,民办学校的平均升

学分数从2023年的669.83分下降至2024年的648.86分,降幅为21分;同期公办学校的平均升学分数从643.60分下降至631.30分,降幅为12.30分。在升学排名方面^④,民办初中的平均升学排名由2023年的第7.14位下滑至2024年的第10.57位,下降约3个名次;而公办初中的平均升学排名则由第21.24位微幅升至第20.41位。总体来看,“公民同招”政策确实缩小了民办与公办初中之间的升学差距。顶尖民办初中与优质公办初中的平均升学分数差距明显缩小,但尚未实现完全均衡^⑤。

四、研究方法

(一)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相对质量

衡量民办学校是否具有教育“增值效应”是理解其升学优势来源的关键。本文利用上海市杨浦区两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的学生中考数据,对学校毕业生的升学去向进行分析。在本研究中,“处理组”定义为参加随机摇号并成功录取至民办初中的学生;“对照组”包括两类学生:(1)参与随机摇号但未被录取者,他们最终可能进入公办学校或经调剂志愿进入其他民办学校;(2)未参与随机摇号、直接升入公办学校的学生。

需要注意的是,参与民办初中的随机摇号本身即为家庭层面的主动选择行为,与家庭的教育期望、经济水平等特征密切相关,因此难以保证不同群体在基线特征上的可比性。换言之,若仅依据学生是否最终进入直升民办学校来估计学校的“增值效应”,结果将受到严重的样本选择偏误影响。为缓解这一识别难题,本文将仅选择参与随机摇号的学生作为分析样本,排除主动放弃随机摇号的个体。在此设定下,处理组为“参与直升随机摇号且录取成功”的学生,对照组为“参与直升随机摇号但录取失败”的学生。由于这两类学生在申请动机、信息条件与家庭背景上高度相似,而录取结果完全取决于公开的随机派位程序,因此二者在统计意义上可视为“准随机”。这一设定为识别民办学校的教育“增值效应”提供了近似自然实验的条件。本文以学生升入高中学校的最低录取中考分数线作为学业水平的代理变量^⑥,并采用如下回归模型进行估计:

$$Score_i = \alpha + \beta Lottery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Score_i$ 代表学生*i*的中考升学分数, $Lottery_i$

为是否通过随机摇号进入民办学校的虚拟变量(随机摇号录取为1,随机摇号未录取为0),系数 β 代表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就读对学生升学成绩的平均处理效应。

在进一步分析中,本文扩展了处理组与对照组的定义。新的处理组包括所有最终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即随机摇号录取直升本校者与随机摇号未录取但通过调剂进入其他民办学校者;对照组则为未参与随机摇号、直接升入对口公办学校的学生。这一扩展设计有助于分析家庭条件与教育期望对升学成绩的影响。考虑到新的对照组由主动放弃进入民办学校的家庭构成,这些家庭在升学意愿与择校策略上与被动失去直升机会的家庭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组之间的升学分数差异既反映了民办学校教学质量的“增值效应”,也包含了家庭资源与择校偏好所驱动的“选择效应”。

(二)“公民同招”政策对不同初中升学情况的影响

其次,本文进一步评估了“公民同招”政策对民办和公办学校整体升学成绩的影响。研究思路是利用政策实施前后民办与公办学校在升学成绩上的变化,构建双重差分模型。回归模型如下:

$$Score_{it} = \alpha + \beta(treat_i \times post_t) + \mu_i + \theta_t + \epsilon_{it} \quad (2)$$

因变量为标准化后的学校平均中考成绩 $Score_{it}$ 。核心解释变量为民办学校虚拟变量 $treat_i$ (民办学校取值为1,公办学校取值为0),以及表示政策实施时间的 $post_t$ (2024年中考取值为1,2023年中考取值为0)。模型中引入学校固定效应 μ_i 以控制学校间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混杂变量,并纳入年份固定效应 θ_t 以控制年份层面的系统性冲击,包括中考难度的差异等。

五、实证结果

表3 随机录取民办学校对学生中考升学的影响

	中考分数	中考升入重点高中
随机摇号录取成功(进入民办中学)	7.332	0.104
	(5.429)	(0.073)
样本量	176	176
R ²	0.010	0.012

注:***p<0.01,**p<0.05,*p<0.1。

(一)民办学校相对质量

基于准自然实验设定,表3汇报了模型(1)的估计结果。根据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随机录取的分析结果显示,通过直升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在中考升学分数上平均高出申请但未录取组7.332分(约0.20个标准差),但该差异在统计上不显著(标准误=5.429,p>0.1)。从升学去向来看,随机摇号录取学生升入重点高中的比例虽高出未录取组10.4个百分点,但差异同样不具统计显著性(标准误=0.073,p>0.1)。综上所述,在控制了生源自选择因素后,进入民办学校并未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业表现或优质高中录取概率。这一结果与本文假设1的预期一致,即民办学校在剔除生源优势后,其教育“增值效应”有限。

为进一步分离民办学校表现中的“选择效应”与“增值效应”,本文将对照组设定为“未参与随机摇号、直接升入对口公办学校”的学生,并将“随机摇号失败后通过调剂志愿随机摇号进入其他民办学校”与“随机摇号成功进入原目标民办学校”的学生分别作为处理组。如表4所示,相较于公办直升组,摇号失败进入其他民办学校的学生中考成绩平均高出12.982分(p<0.1),而摇号成功直升进入原目标民办学校的学生则高出13.282分(p<0.05)。值得注意的是,两类民办学校学生之间的成绩差异仅为0.3分,统计上不显著(t=-0.04,p=0.964),表明是否进入原目标民办学校对学生学业表现影响有限。从升学去向看,进入民办学校的学生升入重点高中的概率显著高于公办组:摇号失败组提高约18.2个百分点(p<0.1),摇号成功组提高约18.7个百分点(p<0.05);然而,两类民办学生之间的差异依然不显著(F=

表4 随机派位对学生中考升学的影响

	中考分数	中考升入重点高中
随机录取失败(进入民办中学)	12.982*	0.182*
	(7.300)	(0.098)
随机录取成功(进入民办中学)	13.282**	0.187**
	(6.349)	(0.085)
两组民办学校学生系数差值	F(1, 173) = 0.00	F(1, 173) = 0.00
	Prob > F = 0.964	Prob > F = 0.950
样本量	176	176
R ²	0.028	0.031

注:***p<0.01,**p<0.05,*p<0.1。

表5 两组民办学校学生成绩差异

	随机录取失败 (进入民办)	随机录取成功 (进入民办)	差值	标准误	t	p
分数	661.44	661.74	0.3	6.34	-0.04	0.96

0.000, $p=0.950$)。表5的t检验结果进一步印证:两组民办初中学生的中考升学成绩几乎无差异(平均差0.3分, $p=0.964$)。

这一统计发现具有重要意义。在反事实框架下,若民办学校相较于公办学校确实存在显著的教育“增值效应”,则随机摇号直升成功与失败的学生群体在升学表现上理应呈现差异——因为约半数摇号失败的学生最终入读公办学校。然而,实证结果表明,无论学生随机摇号成功与否,其重点高中录取概率均无显著差异。相反,当比较参与直升随机摇号后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与未参与直升随机摇号的学生时,升学表现差异明显。这说明学业差距主要源自学生本身是否选择参与民办直升随机摇号(“选择效应”),而非摇号是否成功(“增值效应”)。这侧面反映民办学校通过制度设计吸引了在家庭背景、教育投入及家长教育期望更具优势的生源,这些学生无论最终入读民办或公办学校,其学业准备与竞争力已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民办学校的相对优势主要反映的是生源筛选所带来的“选择效应”,而非学校教育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增值。

(二)“公民同招”政策对教育质量的影响

表6展示了基于模型(2)的双重差分估计结果。政策实施后,民办学校学生的平均成绩相较于公办学校显著下降,DID交互项系数为-0.485($p<0.01$),

表6 公民同招政策对初中学校升学成绩的影响

	升学成绩(平均值)	升学成绩(中位数)
公民同招政策×民办学校	-0.485*** (0.158)	-0.609*** (0.197)
学校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72	72
R ²	0.686	0.222

注:*** $p<0.01$,** $p<0.05$,* $p<0.1$ 。

对应的相对降幅约为0.43个标准差。这一结果表明,当民办学校失去通过选拔性招生维持优势的渠道后,其原有的学业表现优势显著收窄。进一步的中位数回归结果显示,政策效应在成绩分布处于中部的学生群体中更为明显——民办学校学生成绩中位数相对下降约0.61个标准差($p<0.01$)。这说明“公民同招”政策对中等学业水平的学生影响更为集中,反映出改革在削弱结构性优势方面的实际效应。综上所述,以上结果验证了假设2,即“公民同招”政策不仅在制度层面促进了招生公平,更通过重塑生源结构、削弱民办学校长期依赖的“掐尖”优势,从而对其升学表现产生了显著且实质性的负向影响。

六、相关结论

本文基于上海市中考数据的实证分析,考察了“公民同招”政策对民办学校升学表现和教育公平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在控制生源自选择因素后,直升随机摇号录取者与未录取者在升学成绩及重点高中录取概率方面均无显著差异,表明在剔除“选择效应”干扰后民办学校并未表现出统计上显著的教育“增值效应”。第二,相较于未参与随机摇号、直接入读公办学校的学生,民办学校学生仍显示出一定的升学优势,但该优势主要源于家庭背景、教育投入及家长教育期望等“选择效应”,而非学校教学质量带来的“增值效应”。第三,政策实施后,民办学校相对于公办学校的平均升学表现出现显著回落,两者间差距明显收窄。中位数回归结果进一步印证了这一趋势,说明“公民同招,民办摇号”政策重塑了生源结构,削弱了民办学校长期依赖的“掐尖”优势,从而对其升学表现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当前,提升教育资源整体质量与缓解社会择校焦虑已成为国家教育治理的重要议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从资源竞争转向优质均衡发展。在此背景下,准确识别民办学校升学表现背后的真实动因,不仅有助于厘清民办教育的功能定位,也对构建更加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具有深远意义。基于上述研究发现,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引导民办学校由生源筛选转向质量提升。“公民同招”政策的核心并非限制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而是推动其将竞争重心从生源选择转向教学质量提升。当前部分家庭对民办教育的偏好,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对公办教育质量认知的狭隘。应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公办学校课程多样性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办教育的吸引力与教学质量,使其更好地承担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的双重使命,从根本上缓解社会对民办教育的非理性依赖。

第二,构建以教育质量与学生发展为导向的民办学校内生机制。在随机摇号的制度框架下,民办学校难以继续依赖家庭背景带来的外部优势。若不能形成以教学质量为核心的自我发展机制,将面临声誉与生源的双重压力。建议构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民办学校评价体系,完善教师激励与专业成长机制,鼓励民办学校发展特色课程与教育品牌,促使其转向依靠教育创新与教学质量形成竞争力。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应强化监管,明确民办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益属性,引导其将竞争重心置于育人成效而非市场扩张。

第三,完善教育信息的公开机制,强化教育的督导评估体系。当前家校之间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

称,部分家长受限于教育认知不足或信息渠道有限,容易形成非理性择校行为。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透明的办学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客观呈现民办学校在师资、课程与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表现,为家长提供充分的择校信息。同时,建议构建更加精细化、多元化的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将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教师专业成长、课程实施质量、家校关系健康度等软性指标纳入核心考察范围。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对表现优异的学校予以表彰和资源倾斜,推动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综上所述,未来义务教育治理应在坚持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公办与民办教育互补共进、政府与家庭协同参与的新型教育治理结构,推动形成更加可持续、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平格局。

本文系上海市教育科学基金项目“公民同招与上海基础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C202307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人口流动,非户籍儿童公立学校入学限制与留守儿童问题:一个空间一般均衡的视角”(72403152)的部分成果。刘华聪系本文通讯作者。

(责任编辑 林岚)

注释

①特许学校是经州政府立法通过,特别允许教师、家长、教育专业团体或其它非营利机构等私人经营公家负担经费的学校,不受例行性教育行政规定约束。

②上海市“公民同招”政策随机录取流程详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https://edu.sh.gov.cn/mbjy_xwzx/20200504/0015-753cd3f7-a177-11ea-80fe-00e04c0547e1.html)

③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五四学制,即实行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学制。

④本文中的“升学排名”指各初中按学生中考成绩升入不同层次高中的整体表现排序,以当年各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为基准,将升入高中学校折算为相应的分数水平后计算平均升学分数,再据此对样本学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名。

⑤由于不同年份中考的整体难度存在差异,本文关注的重点并非升学成绩绝对值,而是民办与公办学校之间在同一年度的相对差距变化。

⑥本文以毕业生所升入各高中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作为其学业水平的代理变量。其核心逻辑是学生必须达到或超过某高中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方能被录取。因此,该分数线代表了进入该高中生源学业水平的下限;一所高中的录取分数线越高,其生源的整体学业水平也必然越高。通过汇总所有毕业生对应高中的这一指标,便可有效衡量该初中毕业生的整体学业水平。

参考文献

[1]陆韵.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择校热”背后教育不公平的生成与治理[J].中国教育月刊,2020(12):35-41.

[2][11][25][44]姚昊,张莹.“筛选”还是“培优”:选择民办学校会取得更高的学业成绩吗?——基于PISA 2018中国四省市的分析[J].教育与经济,2021,37(3):31-40.

[3][28]Thapa, A.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performance in Nepal: An analysis using the SLC examination[J]. Education Economics, 2015, 23(1), 47-62.

[4][27]Muralidharan, K., & Sundararaman, V. The aggregate effect of school choice: Evidence from a two-stage experiment in India[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5, 130(3), 1011–1066.

[5]Glick, P., & Sahn, D.E. The demand for primary schooling in Madagascar: Price, quality, and the choice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provider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9(1), 2006, 118–145.

[6]黄河. 私立学校: 竞争优势与教育公平——经合组织(OECD)的研究及其启示[J]. 教育发展研究, 2019, 39(6): 28–34.

[7]李建文, 檀传宝.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可以择生吗?——“公民同招”政策的伦理讨论[J]. 中国教育学报, 2021(7): 23–28.

[8][39]冯晗, 陈海敏, 周洪. 公民同招改革与学区房价变化——基于杭州二手房交易微观数据的研究[J]. 中国经济问题, 2022(5): 182–196.

[9][41]虞晓芬, 张金源, 张燕江. “公民同招”如何影响优质公办学位稀缺性——来自房价的证据[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4(1): 80–98.

[10][43]Feng, H., Chen, H., & Shi, K. Private school, off-campus academic class and public school district housing premium: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Hangzhou,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5, 94(Part A), 102507. <https://doi.org/10.1016/j.chieco.2025.102507>

[12]Tiebout, C.M.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 64(5), 416–424.

[13]Friedman, M. Capitalism and freedom[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14]Chubb, J.E., & Moe, T.M. Politics, markets, and America's schools[M].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1990.

[15]Alderman, H., Orazem, P.F., & Paterno, E.M. School Quality, School Cost, and the Public/Private School Choices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Pakistan[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1, 36(2), 304–326.

[16]Anand, P., Mizala, A., & Repetto, A. Using school scholarships to estimate the effect of private education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low-income students in Chile[J].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009, 28(3), 370–381.

[17]Green, F., Machin, S., Murphy, R., & Zhu, Y. The Changing Economic Advantage from Private Schools[J]. Economica, 2012, 79(316), 658–679.

[18]Angrist J D, Pathak P A, Walters C R. Explaining charter school effectiveness[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13, 5(4): 1–27.

[19]Singleton, J. D. Incentives and the supply of effective charter school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7), 2568–2612.

[20]Epple, D., & Romano, R.E. Competi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chools, vouchers, and peer-group effec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1), 33–62.

[21]陆韵. 从抑制到激活: “公民同招”对家庭资本效应的影响及其优化[J]. 中国教育学报, 2023(05): 43–48.

[22]王一涛, 陈松柏. 公办与民办教育的关系及其政策意蕴[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4, 12(4): 71–80.

[23]杨钊, 程雅雯. 谁上了民办学校: 家庭经济条件与义务教育阶段择校[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24, 22(2): 112–134+190–191.

[24]吴愈晓, 黄超. 基础教育中的学校阶层分割与学生教育期望[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4): 111–134+207–208.

[26]Nishimura, M., & Yamano, T. Emerging private education in Africa: Determinants of school choice in rural Kenya[J]. World Development, 2013, 43(3), 266–275.

[29]李廷洲, 陆莎, 钱冬明. 我国公办、民办中小学教师流动的主要特征、趋势与政策分析[J]. 教育发展研究, 2020, 40(12): 74–79.

[30]Coleman, J.S. Equal schools or equal students?[J]. The Public Interest, 1966, 4, 70.

[31]Bourdieu, P., Passeron, J.C., & Nice, R.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M]. Trans. Richard N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77, 1(1), 15–29.

[32]Zhou, X., Moen, P., & Tuma, N.B.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urban China: 1949–94[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98, 199–222.

[33]李春玲. 社会政治变迁与教育机会不平等——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教育获得的影响(1940–2001)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3): 86–98+207.

[34]李春玲. 教育不平等的年代变化趋势(1940–2010)——对城乡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再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14, 29(2): 65–89+243.

[35]张楠, 林嘉彬, 李建军. 基础教育机会不平等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8): 42–60.

[36]邹薇, 马占利. 家庭背景、代际传递与教育不平等[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2): 80–98.

[37]唐俊超. 输在起跑线——再议中国社会的教育不平等(1978–2008)[J]. 社会学研究, 2015, 30(03): 123–145+244.

[38]王蓉. 直面我国的“教育拉丁美洲化”挑战[C]//中国教育财政政策咨询报告(2015–2019). 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9: 45–48.

[40][48]童健, 薛量. “公平的起跑线”改革与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上海市“公民同招、民办摇号”政策为例[J]. 财经研究, 2024, 50(8): 124–138.

[42][45]陆韵. “公民同招”时代民办中小学转型发展的逻辑、困境与进路——基于组织韧性视角[J]. 当代教育论坛, 2023(5): 14–23.

[46]孟繁华, 张蕾, 余勇. 试论我国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三大模式[J]. 教育研究, 2016, 37(10): 40–45.

[47]刘亚南, 汤玉刚. 分离小学和初中对房价的影响: 测度教育均等化的一个新方案[J]. 财贸经济, 2021, 42(12): 34–52.

WANG Manru, HUANG Zibin, CHEN Qin & LIU Huacong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Keywords: school enrollment reform, private schools, selection effect, value-added effect

[illegible]

A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of Teachers' Digital Right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hool of Marxis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Keywords: teachers' digital righ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privacy,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